

金华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文件

金市防汛〔2021〕15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 印发《金华市极端强降雨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指，市有关部门：

现将《金华市极端强降雨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021年11月28日



金华市极端强降雨应急处置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目的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1.6 应急响应

1.7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2 县（市、区）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2.3 基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组织

2.4 现场指挥部

3 应对处置

3.1 防御准备

3.2 处置工作

4 灾后处置

4.1 善后处置

4.2 社会救助

4.3 恢复重建

4.4 调查评估

5 支持保障

5.1 队伍与装备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5.4 医疗卫生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5.6 技术保障

5.7 通信与信息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管理与更新

6.2 预案实施

附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防台抗旱总目标，坚持防汛防台“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原则，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各项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构建我市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有力保障金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走在前列。

1.2 编制目的

做好突发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保证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对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金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规范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极端强降雨天气引发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5 工作原则

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对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

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1.6 应急响应

1.6.1 启动响应

(1) 县(市、区)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 1) 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未来1~3小时仍有50毫米以上降雨。
- 2) 两个及以上测站实测降雨量达到或超过1小时70毫米、3小时120毫米、6小时150毫米，气象部门预报未来1~3小时仍有强降雨；

(2) 市级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 1) 两个以上县(市、区)启动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响应；
- 2) 一个县(市、区)启动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响应，且出现严重灾情险情。

1.6.2 结束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情结束应急响应：

- (1) 强降雨导致的次生灾害已得到有效管控；
- (2) 汛情灾情总体平稳。

1.7 应急预案体系

金华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包括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

的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将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或职责，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市政府设立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依托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运行，由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承担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市级指挥部职责，在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水利政府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金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金华支队支队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金华日报社、金华广电总台、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社、市红十字会、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水务集团、金华电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无线电管理局、铁路金华车务段、

市通发办、电信金华分公司、移动金华分公司、联通金华分公司、铁塔金华分公司、金华银保监分局、金华陆军预备役工兵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金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担任。

2.1.2 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指导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有关的新闻。

（2）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各类宗教场所等公共建筑安全责任人落实极端强降雨防御等安全管理措施。

（3）金华日报社：报道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宣传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知识；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强降雨预警信息。

（4）金华广电总台：报道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宣传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知识；及时向社会公众滚动播发强降雨预警信息。

（5）市发改委：组织开展受损能源设施抢修，指导协助灾区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供需信息，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

障；牵头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6）市经信局：监督指导各类工业企业停工停产，落实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防御措施。

（7）市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安全管理
工作；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
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8）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对积水道路、灾区道路实施交通
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免费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
移危险区域群众，负责提供风险区人员和车辆信息，协同市发改
委做好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9）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安全
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因灾生活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做好城市流
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10）市财政局：按规定筹措极端强降雨天气应对处置和抢
险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情况。

（11）市资规局：承担地质灾害防御处置分指挥部办公室职
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因突发地
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监督指导
灾后林业救灾恢复；调查、核实、上报自然资源系统因灾受损情
况。

（12）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内辐

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及原因调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3) 市建设局：承担城市防台防涝防御处置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协调市政公用领域防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防汛排涝、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指导城燃企业做好有序供气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地、下穿式立交桥、居住区地下停车库、市政隧道（地下通道）、管廊等的安全管理；指导灾后重大项目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安全管理；调查、核实、上报建设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14)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水路、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度汛；监督指导水毁公路、轨道交通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负责内河交通管制；调查、核实、上报交通运输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15) 市水利局：承担小流域山洪和山塘水库防御处置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预警；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山洪灾害预警；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工作；对洪水、暴雨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江河、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调查、核实、上报水利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16)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

急处置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市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家乐、渔船的安全监督管理；调查、核实、上报农业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17）市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各地极端强降雨天气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供应工作；监督指导粮食系统防御极端强降雨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保障市场供应；负责成品油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轮换及调运工作。

（18）市文广旅游局：监督指导A级旅游景区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A级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

（19）市卫健委：督促指导医院极端强降雨天气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守牢不发生重大疫情底线。

（20）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市应急避灾场所设施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极端强降雨天气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地下矿山的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所属人防工程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的安全管理和防洪排涝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承担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1)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企业参与重要物资保供和抗灾救灾工作；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22) 市行政执法局：指导督促各区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市本级二环以内的大型户外广告牌的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安全管理工作。

(23) 市大数据局：组织、协调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负责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电子政务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24) 市供销社：承担市防指及成员单位委托供销系统储备的草袋、麻袋等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抢险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管理及紧急运输工作。

(25) 市红十字会：提供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和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援和志愿服务。

(26) 市城投、交投、轨道交通、水务集团：负责落实各自承建、运行管理项目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安全管理工作。参与极端强降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27) 金华电业局：保障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下安全运行；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调查、核实、上报电力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常备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

力量，加强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处置物资储备，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应急救援工作。

（29）市气象局：承担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报预警并滚动预报；协助做好山洪地质灾害、洪水、城市（镇）积涝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30）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无线电应急频率的报备和监测，做好受灾地区无线电通讯保障。

（31）铁路金华车务段：监督指导辖区内有关运营单位和在建工程做好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抢险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铁路运输；组织抢修水毁铁路设施。

（32）市通发办：负责组织指导通信运营公司、铁塔分公司抢修、维护受损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灾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调查、核实、上报通信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33）电信、移动、联通、铁塔金华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安全管理；及时抢修通信设施，保障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调查、核实、上报本部门因灾受损情况。

（34）金华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5）金华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金解放军参加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36) 武警金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37) 金华陆军预备役工兵团：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2.1.3 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期间工作机制

在启动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全体成员加强值班值守，按要求进驻市防指，按照市防指“四组三分部”工作机制开展工作。

2.2 县（市、区）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应设立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由承担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任务的部门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分工，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的应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建立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

2.3 基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极端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视情由县级以上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本辖区范围内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措施。
- (2) 组织网格员、党员突击队和包干人员有序转移所有受威胁人员；重点保障弱势群体、困难群体安全撤离。
- (3) 划定、封锁危险区域，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戒标识。
- (4) 组织开展水库山塘、河道堤防、低洼易涝区、危旧房、地质灾害防范区、道路交通巡查，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巡查结果。
- (5) 保障与上级指挥部信息畅通，视情请求援助。

3 应对处置

3.1 防御准备

在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 (1) 市级气象、水利、资规部门要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叫应至市防指办、相关行业部门；县级气象、水利、资规部门要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叫应至受影响区域防指办、行业部门及乡、村级相关负责人、网格员等。
- (2)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知受影响区域市场主体做好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准备。
- (3) 协调综合救援队、专业救援队、民间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4) 防指下设工作组和分指挥部按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并做好进驻防指办公的准备。

(5) 市防指协调大型抢险救援设备和工程机械做好应急准备。

(6) 市防指成员单位将分析研判所需信息报送市防指办。

(7) 市防指成立工作组，明确组成人员（副指挥长任组长，可能发生灾害类型的处置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综合文秘组、监测预报和风险管理组、抢险救援组、舆情信息组各一名人员和专家为成员），做好赶赴现场准备。

3.2 处置工作

市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响应后，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指下设的相关工作组和分指挥部有关人员按要求到防指集中办公；并视情派出工作组赴受影响地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受影响区域乡级人民政府立即转移灾害点及危险区内所有群众；如有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强制转移。

(3) 公安、交通部门做好受影响区域交通管控工作，发布道路封闭、航道停运、铁路班次停开、航空停运等秩序指引信息，并组织对灾区道路、水路航道实施交通管制与疏导及通行恢复工作。

(4) 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地下空间和低洼易涝

地点（小区地下车库、商业地下空间、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人防地下空间等）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采取封闭措施。

（5）通知受影响区域内市场主体立即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并做好上述工作的相关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6）市防指统筹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赶赴受影响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向省防指申请调用直升机、无人机、卫星等对灾区进行勘察和救援。

（7）市无线电管理局做好受灾通信中断地区的无线电应急通信工作。必要时，市防指可向省防指申请无人机基站保障基本通信通畅。

（8）市委宣传部（网信办）、金华日报社、金华广电总台及时宣传报道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管控；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9）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处置因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引发的环境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等部门监测处置因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引发的爆炸、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

（10）各地每3个小时报送梯次人员转移信息；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11时、15时前统一汇总本部门有关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报告上级部门和同级防指；各地突发灾情、险情和重要敏感信息要随时向上级防指报告，做到较大以上灾害事故信息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防指。

（11）根据现场指挥部请求，市防指联系驻金解放军、武警

部队、金华陆军预备役工兵团参与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等工作。

4 灾后处置

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根据本地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2 社会救助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市、事发地县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捐助。

4.3 恢复重建

根据上级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各级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各级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有

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组织开展受灾地区传染病防控和环境消杀工作，做好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

（2）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市政府可根据极端强降雨灾害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4.4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查明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5 支持保障

5.1 队伍与装备保障

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救援队伍、驻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各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要加强队伍建设管理，配备必要的人员搜救、医疗急救和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

5.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年度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防治、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时，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处置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建设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5.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立完善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并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医药物资，必要时协调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受灾地区所需药品质量监管，必要时应组织动员社会企业向受灾地区提供救援所需医药物资。

5.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6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加强人员赋码转移、抢险救援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数字化信息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建立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专家库，选择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技术服务，为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5.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防御和应急信息网络。

6 预案管理

6.1 管理与更新

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当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

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金华市极端强降雨应急处置队伍 出动序列清单

序列	类型	队伍名称	联系电话
第一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第二梯队	专业救援队伍	金华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82193001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13905797075
		市电力抢修队	81232000
		城市内涝抢险队	15905791083
		公路应急抢险队	13957991882
		医疗防疫队	13505797919
第三梯队	金华军分区现役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力量		
	武警金华支队		
第四梯队	社会应急力量	金华市婺城区蓝天救援队	19941410441
		金华市婺城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15305790720
		金华市金东区孝川救援队	0579-82950000
		金华市民安公益救援中心	4009920579
		兰溪市民防应急救援队（浙江民安公益救援兰溪大队）	4009920579
		兰溪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	0579-88887331
		兰溪市蓝天救援队	17357959958
		兰溪市网兰车友俱乐部志愿者服务队网兰救援队	0579-88995050
		兰溪市弘泽善举堂志愿者救援队	0579-88866656
		东阳市烈焰救援队	0579-86284119

第四梯队	社会应急力量	东阳市红十字救援队	4008039958
		义乌市民间紧急救援协会	0579-85888110
		永康市千喜救援队	14757930119
		永康市农商银行民安救援队	13605890826
		永康市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4001190229
		永康市先锋民防救援队	18266998110
		浦江仙华公益救援中心	13867946661
		浦江县碧水蓝天户外救援协会	0579-84194110
		浦江蓝天救援队	15957989958
		浦江县猎鹰救援队	13575928169
		武义县山地救援队	4009920579
		武义县白溪义务森林消防队	18767911618
		武义县民防应急救援队	4009205911
		磐安县山地应急救援队	15167987117
		磐安县民防公益救援队	4001049958
		磐安县志愿者协会水上救援队	0579-84662615
		金华经济开发区苏孟乡及时雨应急救援队	0579-89105766
		金华市警安护卫水域救援中心	0579-82200119
		金华市三江水上应急救援队	0579-81325209
		金华市蓝天救援队	18757696125
		磐安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13857941158
		东阳市蓝天救援队	406009958
		武义县柳安应急救援队	13605729877

抄送：省防指办，市委办、市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金华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